关于在基层工会开展“星星之火”女职工工作

“微创新”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女工委：**

**按照江宁工发通〔2018〕77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星星之火”女职工工作“微创新”活动。请结合单位实际，对照“微创新”活动要求，认真填报附件表格，于11月23日前将电子稿发512188445@qq.com,纸质稿一式两份，盖工会印章，送区教育局113办公室，逾期作自动作废处理。**

**联系人：樊老师，联系电话：13621597136。**

**附件：《关于开展“星星之火”女职工工作“微创新”活动的通知》（江宁工发通〔2018〕77号）**

**江宁区教育工会女工委**

**2018年11月19日**

**附件：**

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文件

江宁工发通〔2018〕77号

关于开展“星星之火”女职工工作

“微创新”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工会：

为进一步激发全区各级工会女职工干部的创新精神，总结和开拓女职工工作的思路、手段、方法，现经研究决定开展“星星之火”女职工工作“微创新”活动。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大胆开拓、勇于创新，激发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和干部的创新意识、创新活力，认真总结女职工工作各环节、各层面的好做法，注意吸收和借鉴外部先进经验，借力各类资源手段做好女职工工作，把 “工匠”精神融入微创活动，打造各有亮点、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高水平女职工工作。

二、活动主题

“星星之火”女职工工作“微创新”

三、活动要求

1.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和女职工干部要充分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积极营造创新氛围，突出全员创新，抓好“微创新”、“小创新”，并通过不断积累，实现更高水平的创新。

2.微创新的范围是工会女职工工作的各个领域、环节、层面，重点是：新时期女职工组织引领女职工提升素质，增强技能，传播和发扬“工匠精神”，培育打造“女工匠”；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女职工特殊群体；女职工工作转型发展，科学发展，女职工组织提升影响力、凝聚力等方面内容。

3.鼓励所属工会全体女职工建言献策，为创新活动出主意。重点做好工会与职工之间，本单位党、政、工之间以及上下级工会之间相互借鉴、启发、促进、交流工作，成就符合实际，有自身特色的微创新成果。

4.各申报单位对照评选条件，对拟申报项目严格把关，填写《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星星之火”女职工工作“微创新”申报表》，每份表格一式两份，并附有不超过1000字的文字说明，用书面材料（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请各基层工会收集于11月23日报区教育工会女工委，逾期没有申报的作自动放弃。

附件：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星星之火”女职工工作“微创新”申报表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工会

2018年11月19日

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

“星星之火”女职工工作“微创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主要**  **创新点** |  | | | | |
| **主要做法**  **及成效** |  | | | | |
| **申报单位**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各直属**  **工会**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 2018年10月23日印发